

4	杨松娟	19,278,000	4.76%	19,278,000	0
5	赵启秋	4,590,000	1.13%	4,590,000	0
6	杨昕哲	3,060,000	0.76%	3,060,000	0
	合计	301,257,000	74.46%	301,257,000	0

注：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启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7,522.20万股股份，以通过广州市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14,430.96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凡投资资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10.2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松林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1,927.80万股股份，以及通过广州市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3,607.74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凡合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40.80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凡聚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16.80万股股份；董事林伟丰先生通过广州市凡投资资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90,780.00万股股份，将根据其本人所持股份约定的安排及承诺，分别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7年4月10日，具体承诺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字与项目数之和的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业绩承诺及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IFC 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1) IFC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6.87 新加坡元, 2026 年度为 7 千新加坡元, 2027 年度为 1 万新加坡元, 2028 年度为 1 万新加坡元。IFC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10.325 新加坡元。

(2)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 IFC 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8,629.244 新加坡元, 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5 年度的 5,136.87 新加坡元。

2. 业绩承诺期内, IFC 在 IFC 股东的净利润和 IFC 的现有业务范围内通过主营业务产生直接和间接收益等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并除非非按协议约定进行专项核账。

3. 相关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 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专项核账。

4. 在上述业绩承诺完全实现, 且满足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 IFC 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盈亏净利润的情况下, IFC 公司应向 IFC 股东支付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为超额部分的 8%。

(六)业绩补偿安排

若承诺期内 IFC 实际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8,010.325 新加坡元, Take Key 及 Boo Choon Chik 应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 对全部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 并按照 2:1 的比例在二者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业绩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 为保障业绩承诺的顺利履行, Take Key 和 Boo Choon Chik 应将其持有的 IFC 股份质押给 IFC 的控股股东以提供履约担保, 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履约保证协议为准。

(七)公司治理安排

本公司及附属, IFC 及其相关公司应设有一人管理体和两管理理事会, 其成员应遵照以下原则:

按照 IFC 章程, IFC 及其相关公司应由提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成员组成, IFC 及其相关公司的重大运营管理, 对外投资, 关联交易, 人员聘用等事务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八)主要关联交易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 IFC 及其相关公司应遵守以下的相关义务并不得出现违约或违约行为, 主要包括: (1) 交易各方取得本公司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 监督和执行的必要第三方面; (2) 的公司及 IFC 相关公司完整执行协议之全部前期规定及义务; (3) 交易各方签署或公开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履约的保证协议或类似协议; (4) 遵守与保证及担保在关联时所需, 完整和合规, 且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应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2. 协议约定的履约截止时间 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 若截至在履约交割前相关公司仍未按照协议约定得到全部款项, 各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包括在符合相关司法程序上执行决议。

(九)后续收购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 IFC 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若经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符合协议约定的全部业绩承诺, Take Key, Boo Choon Chik 及公司 IFC 的普通股股东和持特别比例持有 IFC 股份完成交割一期, 届时 IFC 整体估值将不低于本公司与 IFC 交易总成本 50,789.503 新加坡元, 且取得中国监管机构批准。

2. 若前述的外债直接融资批准并非全部条件满足, 公司应进一步向 Take Key 及 Boo Choon Chik 支付 IFC 已发股份的总价值的 10%, 各方就其履行对 IFC 的普通股股东的收购协议。

3. 若 IFC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 且 IFC 符合中国法律及 IFC 的章程, 各方同意在符合所有各方履行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就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标的公司 IFC 为一家新加坡公司, 标的公司 IFC 是以认购权益性投资及非权益性投资

能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同质性,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在冷链冻干产品领域的业务能力,并为公司拓展外销业务提供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交易所所及标的的治理层结构、人员配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一)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并拥有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总体稳定,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大规模人员安置事项。

2、(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安排,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完成,其他关联方未控制的上市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其尽职调查和审计基准日,除IPC及关联方未控制的上市公司外,未发生IPC及关联方、未控制上市公司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其他担保或资金拆借等情形的事实。

3、本次交易的完成,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备案、登记及其他相关程序,并需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其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57	宁波甬微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2	0.071436
58	上海甬微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857144
59	天津滨海新区海河湾芯思联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2	0.071436
60	海南南越硅谷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43	0.030006
61	北京京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827	0.045719
62	扬州江苏广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23	0.040009
63	深圳圳互星微源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65	0.025719
64	上海沃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10	0.017149
65	天津滨海新区海河湾甬微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65	0.025719
66	厦门玖成兴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73	0.385719
	合计	10.8835	100.0006%

(五)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控股东的出资产品为元亨科技“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本次增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违规、仲裁事项等情况时,该等出资的用途清晰,不存在妨碍回购款回收的其他情况;青禾元亨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债权人列为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形,其资信状况不影响中微国际本次发行上市。

(六)交易的可实现性

青禾元亨已建成晶圆制造设备、芯片研发公共平台和后道工序设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其产品已经陆续推向市场并受到客户落地验证,具备能够品牌制造、先进封装、光子器件、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解决方案,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和经济效益。

青禾元亨在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及技术实力得到各方肯定,公司产品的应用方向与目前一致,将青禾元丰本次增资的股权定价确定为675,000.00万元。

(七)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内容

青禾元丰本次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主体	本协议投资方(甲方),即上海甬微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甬微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发展顺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善光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甬微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微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微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源创投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源创投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源创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源创投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江苏广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海河湾芯思联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南越硅谷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海河湾芯思联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玖成兴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标的公司为青禾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乙方)青禾元亨、青禾元昌(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青禾元吉(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5	77,644.65	0.01%	网下
华夏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5.00	0.02%	网下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4	116,064.64	0.03%	网下
华夏中证大宗商品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6	41,602.64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半导体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3%	网下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5.00	0.01%	网下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3%	网下
华夏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9%	网下
华夏中证创新药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17	199,570.17	0.03%	网下
华夏中证创新电力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2%	网下
华夏中证信息软件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6	41,746.76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0.09%	网下
华夏中证2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47	208,337.47	0.03%	网下
华夏中证汽车部件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5.00	0.01%	网上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8	82,244.48	0.03%	网下
